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OC5 2018

第 10710 期

【活動訊息網】善用情緒做自己情緒的主人~談職場壓力與情緒管理之道、基層承辦人員職能發展訓練、「樂活人生，心靈影展」第三場次…。

【員工協助專區】三招消除生活壓力！

【法規看過來】行政院訂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

【人員在這裡】王純玲等 7 人異動。

【心得分享】《107 年度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經驗》心得分享。

員工協助專區

真正有成就的人，不會假裝自己過著平衡的生活，而是懂得如何消除工作或生活上的壓力：

1. 自我調適：成功者可快速地在不同的活動間轉移注意力，適時自我調適。即使工作再忙，還是抽空為團隊的成功大肆慶祝一番，或休假時關上手機，讓自己耳根清靜一些。
2. 保持彈性：不是每一件事情都能照原定計畫進行，千萬別為小事抓狂。
3. 放寬標準：許多人因執著於自我標準而承受龐大壓力，其實很多事情都有調整空間，並非要達成什麼樣的結果不可。建議把標準放寬些，放心，不會有人在意的。不要被自己的標準壓得喘不過氣，適度衡量自己的能力，盡力就好。



(圖片：網路)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為建立同仁自主健康管理之正確觀念，於9月6日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之「工作與生活平衡」研習講座，邀請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諮商心理師張素惠，以「善用情緒做自己情緒的主人~談職場壓力與情緒管理之道」為主題，帶領學員探索壓力來源，釐清情緒困擾，進而學習壓力紓解及情緒調適之道，計79人參加。



◀透過課間活動「尋找今日學習貴人」，拉近學員彼此間距離，活絡課堂氣氛。



會中藉由參與學員之分享，讓同仁學習得多元化且更有效之紓壓管道。

【本報訊】為增進基層承辦人員之實務專業知能，助其熟稔業務上相關之法令規範，以確保個人競爭之優勢，於9月6日辦理「基層承辦人員職能發展訓練」，邀請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余明助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研究員李蓉崑蒞臨主講，計40人參加。



▲針對任職滿1年以上，未滿3年之同仁為參訓對象，期強化共同核心職能，革新工作觀念，提升工作效能。

【本報訊】為普及職場心理健康促進，本府暨本縣衛生局合作推動「樂活人生，心靈影展」系列活動，其第三場次業於9月21日辦理完竣，會中放映電影「一路玩到掛」，更邀請大林慈濟醫院臨床心理中心石世明臨床心理師，分享人生的幸福哲學，期許同仁活在當下，帶著人生清單及滿腔熱情，追尋夢想並勇於面對難題，計98人參加。



▲講座於映後對談分享其陪伴癌症臨終病房之病人與家屬心路歷程，期許學員珍惜當下，勇於追求人生。

訊息預告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10月5日	家庭教育研習-「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	財政稅務局3樓禮堂
10月18日	嘉義縣政府107年度同心月會暨績優人員頒獎典禮	創新學院大禮堂
10月19日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縣內觀摩活動	阿里山鄉

宣導小站

本府服務績優人員選拔，業於本年9月11日線上票選完竣，經核定107年本府服務績優人員名單計2名：

1. 第一組(約聘僱人員、臨時約聘僱人員)：本府建設處曾文達。
2. 第二組(臨時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測量助理)：本府主計處黃乃容。(107年7月20日府人考字第1070191616號函)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p>行政院訂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自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自同日停止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原支給要點格式修正為支給表。 2. 就支給上限調增為簡任人員 3,500 元、薦任人員 3,000 元及委任人員 2,500 元；領受限制總額調增為 17,000 元為限，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領受以 8,500 元為限。 3. 應依本支給表辦理之職務新納入兼任行政法人之職務。 4. 將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年重要函釋內容列入本支給表規範，歷次函釋已納入本支給表內容、或與本支給表未合部分，以及函釋所涉機關或業務已裁撤或停辦者，均自 107 年 9 月 1 日停止適用。 (行政院 107 年 8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0317 號函、107 年 9 月 1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16681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9 月 17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516682 號函)
<p>「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請查照。</p>	<p>「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修正發布，於民俗節日中增訂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一日，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8 月 31 日總處培字第 10700502045 號函)</p>
<p>銓敘部 107 年 8 月 28 日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請領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之請求權時效為 10 年。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仍請依勞動部之規定辦理。 2. 明定不合發給及逾規定之請求權時效而未請領離職儲金本息，由原服務機關學校解繳公庫。 3.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新到職之聘僱人員，應依勞退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4. 107 年 7 月 1 日起仍在職之聘僱人員，依規定得於同年 11 月 27 日前，選擇將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改按勞退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或繼續提存離職儲金。 (銓敘部 107 年 9 月 5 日部退四字第 1074636558 號函轉考試院、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8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700075541 號及院授人給揆字第 10700489492 號令)

107 年度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經驗



-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溫善淳

要從人事處出去到一個從未接觸過的學校，報到前一週大概都還是處於恐慌狀態，很多業務都沒有辦過，就算事前看了手冊說明，在實際遇到之前還是感到徬徨茫然，加上我個人比較內向，沒辦法一下子跟人混熟，報到當天真的是緊張到爆炸，很怕一開始就給對方校長和主任們留下不好的印象，事後看來結果一切順利，大家也能體諒我初來乍到對業務尚未熟練的情況。



報到後一個月內基本上都在摸索業務內容，因為之前在考核訓練科時承辦訓練和數位學習業務，在學校剛好都比較少需要用到這部分，因此很多事情都是陌生的，需要從頭學習，看前案、查 C C S 人事服務平台和網路搜索等等頗有幫助，但最大的助力還是過去認識的同事與朋友們，敏琇、玫卉、惠君和我建立起一個互助網絡，可以彼此發問、找答案和解決問題，或是諮詢縣府承辦人，再跟彼此分享縣府的意見，有這些朋友前輩們的幫助，才讓我在剛開始的時期不至於慌了手腳。

渡過剛開始的兵荒馬亂，業務也一步步上軌道之後，開始跟學校的人慢慢熟起來，我想我應該很幸運，學校的同仁都是好相處的人，即使是像我這樣比較不擅長交際的人，也可以保持不差的關係氣氛，有事好好溝通對方也都聽得進去，校長雖然有時候會出奇怪的點子，如果和規定相悖也需要適時地制止，其他時候都很體恤下屬且親合（壞處就是教師都不太怕他，很難管束．．．）。

以下分享一些特別的感觸，首先是校內氛圍和小團體，其實事後滿慶幸沒有一下子和學校的同仁混熟，因為有些東西要花一點時間才感覺得出來，學校教師會有自己的小圈子，如果一開始就和某些人特別好，很可能會被定型或貼標籤，之後要做事對方可能會懷疑你是不是在幫那個圈子謀福利，以人事的立場在校內要保持稍微中立又不至於陌生的狀態，才不至於束手束腳；再來是資料保存的重要性，六嘉國中過去和六合國中併校，加上長期沒有正式主任，因為每個代理主任資料收納和



保存方式習慣的不同，很難在短時間內整理出一個系統，目前正在建立電子掃描歸檔的脈絡，希望給未來接任的人方便迅速且確實的資訊；

最後就是法規要盡量摸透，至少要具備在哪些網站搜尋的知識，因為很多校內問題其實以前曾經有相關規定或函釋（ex: 導護給不給補休、暑假導師無法出席學校活動要不要請假等等），各種差勤相關內容也是經常用到，多查多找多問，問題就會漸漸迎刃而解，其他還有中央部會網站會分享的好用工具(ex: 薪資試算系統、退休金試算系統等等)也是推薦加入常用網頁或檔案，因為學校業務要接觸的知識非常龐大（健保、退撫、公保、代課、代理...），至今仍然每天都在學習新知中，期望未來仍建立更強的自信和辦事能力。

人員在這裡

107年9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王純玲	新聞行銷處 行銷科科員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 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課員 1070903	張安吉	本縣家畜防治所 動物保護課課長	農業處畜產科 科長 1070910
沈靜月	民政處 自治行政科科員	新聞行銷處行銷科 科長 1070911	張巍鐘	新聞行銷處 行銷科辦事員	彰化縣北斗鎮立圖 書館助理員 1070918
陳靜雯	綜合規劃處 檔案科辦事員	綜合規劃處管制考 核科科員 1070918	張虹珠	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書記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里幹事 1070925

107年9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呂振榮	南投縣立國姓國 民中學 人事室主任	本縣衛生局 人事室科員 1070917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william@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蕭璋緯

編輯小組：李佳燕、顧佳穎、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445 傳真：05-362270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呂威毅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fc0929@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E003959_1_301623287711.docx)

主旨：訂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
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1份。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7/08/30



1070177985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呂威毅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fc0929@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6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配合本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訂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並自107年9月1日生效，旨揭要點自同日停止適用。
- 二、另本院61年8月22日台61人政肆字第22317號函，有關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等及委任第5職等年功俸人員，准予比照高一職等標準支給兼職費，業納入本支給表附則第2點，爰該函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呂威毅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fc0929@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700516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配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本支給表）經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訂定，自同年9月1日生效，相關函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支給表在不變更原「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規範意旨下，酌予調增兼職費支給數額及支領上限，且律定兼任職務以開會型態為主之兼職費支給方式，及就公營事業機構兼職費發給及其人員領受做明確規範，並將歷年重要函釋列入本支給表內容。是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歷次函釋已納入本支給表內容、或與本支給表未合部分，以及函釋所涉機關或業務已裁撤或停辦者，均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

二、檢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兼職費支給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謝向婷

電話：02-23979298#556

E-Mail：rainingsun@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700502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012403_1_310909233532.pdf、107D012403_2_310909233532.pdf、107D012403_3_310909233532.pdf、107D012403_4_310909233532.pdf)

主旨：「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7年8月31日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7/08/31



1070178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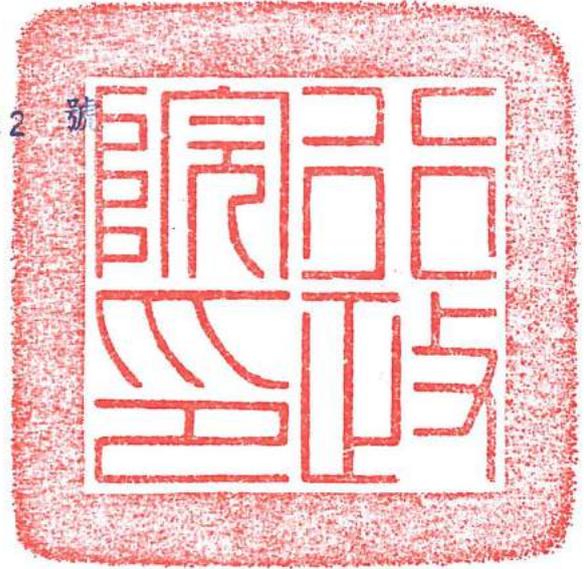
有附件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 8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502042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10700065711號



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

院長賴清德

院長伍錦霖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502042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657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

	
2	3
4	5

說明：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下列紀念日及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紀念日：

- (一)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 (二) 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 (三) 國慶日（十月十日）。

二、民俗節日：

- (一) 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
- (二) 民族掃墓節（定於清明日）。
- (三) 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 (四) 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 (五) 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 (六)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三、兒童節（四月四日）。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勞動節之補假及軍人節之放假或補假規定，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下列紀念日及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p> <p>一、紀念日：</p> <p>（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p> <p>（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p> <p>（三）國慶日（十月十日）。</p> <p>二、民俗節日：</p> <p>（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p> <p>（二）民族掃墓節（定於清明日）。</p> <p>（三）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p> <p>（四）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p> <p>（五）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p> <p>（六）<u>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u></p>	<p>第三條 下列紀念日及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p> <p>一、紀念日：</p> <p>（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p> <p>（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p> <p>（三）國慶日（十月十日）。</p> <p>二、民俗節日：</p> <p>（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p> <p>（二）民族掃墓節（定於清明日）。</p> <p>（三）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p> <p>（四）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p> <p>（五）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p> <p>三、兒童節（四月四日）。</p> <p>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p>	<p>一、本條有關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辦理，茲因該辦法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增訂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是以，具原住民身分之公務人員即得依上開規定，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放假一日。</p> <p>二、為利各機關適用明確，爰配合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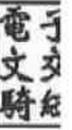
<p>三、兒童節（四月四日）。</p> <p>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p> <p>勞動節之補假及軍人節之放假或補假規定，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p> <p>勞動節之補假及軍人節之放假或補假規定，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以現行具原住民身分之公務人員即得依內政部所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放假一日。為利各機關適用明確，爰配合於本辦法增訂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素珍
電話：02-82366724
E-Mail：jamie@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746365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離職給與辦法2院發布令、2職給與辦法總說明及對照表、3附件-退離給與選擇書(107Z02D148973_ABX_107D2031268-01.pdf、107Z02D148973_ABX_107D2031269-01.pdf、107Z02D148973_ABX_107D2031270-01.pdf)

主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已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案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107年8月28日會同修正發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行政院107年8月28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700075541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0700489492號令辦理。
- 二、本辦法本次修正，主要係規定自107年7月1日起，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爰就各機關學校應配合辦理之後續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107年7月1日本辦法修正生效後新到職之聘僱人員，應依本辦法第8條之1第1項規定，依勞退條例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 (二)107年7月1日本辦法修正生效時仍在職之聘僱人員，依本辦法第8條之1第3項規定，得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3個月內，選擇將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改按同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即依勞退條例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或繼續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爰各機關學校於收受本函後，應即轉知當事人，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後3個月內(至107年11月27日止)填具選擇書(如附件)1式2份，分由服務機關學校及當事人各執1份；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未於期限內選定者，視同選擇繼續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 (三)聘僱人員(改)依勞退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者，應依本辦法第8條之1第2項規定，計算其月支報酬(即依本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其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則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再按勞退條例第14條規定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
- (四)107年7月1日本辦法修正生效時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改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者，其聘僱契約中，原有關提存離職儲金部分，應依其選擇，配合變更契約內容。
- (五)聘僱人員如未具適用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者，仍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 (六)至於依勞退條例辦理勞工退休金(以下簡稱勞退)提繳申

平力
德力



報作業程序部分，說明如下：

- 1、107年7月1日本辦法修正生效後，新到職之聘僱人員，各機關學校應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提繳身分別為「不適用勞基法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自願提繳(2)」），或以網路申報方式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雇主提繳及個人提繳之提繳日期，請均填寫「到職日期」，雇主提繳率及個人提繳率，請均填寫6%。
- 2、107年6月30日(含)以前在職且選擇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現職聘僱人員，請依前開方式填報；惟雇主提繳及個人提繳之提繳日期，請均填寫「107年7月1日」。另，各機關學校及是類聘僱人員自107年7月1日起原提撥及扣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應予結算並分別發還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後，再提繳勞退金，亦可逕將結算金額轉作為提繳勞退之用（若有不足，應予補足）。
- 3、另各機關學校如為勞保局網路申辦單位，於聘僱人員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時，可一併申報提繳勞退，請至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e化服務系統之「勞保申辦作業/加保作業」申報，勞基法特殊身分別請維持空白，勞退提繳身分別自動帶入「2.自願提繳對象」（務必輸入雇主提繳率及個人提繳率）；如勞保已加保，僅申報勞退提繳者，請至「勞退申辦作業/提繳作業」申報，提繳身分別選擇「2.自願提繳對象」，提繳日期、提繳率

請依前述 1 方式填報。

4、如仍有勞退提繳相關問題，請洽勞保局：(02)23961266轉分機5044，將有專人服務。

三、檢送考試院、行政院前開107年8月28日令影本、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以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上開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2018-09-05
16:58:15章